**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市委办、市府办《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深办发〔2017〕4号），我市要积极推进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建立以党内法规工作机构、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学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

为维护中心合法权益，确保中心日常工作及各业务在运作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问题能得以有效、合法且专业解决，拟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对中心合同资料进行合法性审查，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为日常工作提供法律支持。

1. 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2. 提供法律咨询。应采购方要求，为采购方在日常管理、业务活动中的问题或疑问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律建议。
3. 参与重大决策。应采购方邀请列席重要会议，并就决策事项提供法律意见或建议。
4. 审查修改法律文书。协助采购方草拟、修改业务活动所需合同等法律业务文书，并对合同资料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书面意见。
5. 审查重要文件。应采购方要求，修订、审查采购方的函件、规章制度等重要文件。
6. 协助交涉。应采购方要求，陪同参与重大合同谈判；就采购方可能或已经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商、调解。
7. 法律培训。根据采购方要求不定期提供法律培训。
8. 配合审计完成不定期审查工作。
9. 其他法律咨询及法律服务。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5年以上的律师事务所；

2. 具有20名以上执业律师；

3. 近3年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4. 属在深圳市合法登记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或非深圳市登记注册的律师事务所但在深圳市具有合法登记的分支机构及固定的场所和服务人员；

5. 经过国家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持有经年检合格的执业证书。（应提供合法登记注册文件及最近一年年检合格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四、评标定标方法

采用最低价评分法。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服务费、税费、市内交通费、印刷费及其他属于法律服务项目范围内的一切费用（不包括代理参加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和纠纷调解活动的费用）。

2. 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 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 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7.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法律服务团队名单。

|  |  |  |
| --- | --- | --- |
| **成员** | **主要职责** | **联络方式** |
|  |  |  |
|  |  |  |
|  |  |  |
| 备注：其他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统一调配。原则上，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擅自变更团队基本组成，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项目组主要成员构成。 | | |

8.法律服务参考工作量

|  |  |  |
| --- | --- | --- |
| **项目** | **工作总量** | **反馈时间** |
| 1） 提供电话、邮件法律咨询 | 不限次/件 | 1. 电话咨询：即时回复   2.其他咨询：1-2个工作日回复  3.对重大或紧急法律问题，配合供应商需求加快反馈时间 |
| 2）负责草拟、审核、复核、修订供应商签署的各类合同 | 100份 |
| 3）驻场服务（现场答疑、陪同参入重大合同谈判、陪同参与重大会议并提供法律意见、处理突发事件） | 30次 |
| 4）法律文书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意见书、建议书、律师函） | 150份 |
| 5）法律培训 | 2次 |
| 6）对中心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 | 10次 |
| 7）配合审计完成不定期审查工作 | 10次 |
| 8）其他文书（重要的通知书、会议纪要、规章制度等）的制定、修订、反馈意见及专项事务工作报告（包括不限于重大、突发事件） | 20份 |
| 备注：上述标注工作量为双方商定的参考值，该参考值充分考虑到服务期内甲方的业务需求，超出参考值20%以内不另计费，具体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 | |

（四）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五）履约担保金：无。

（六）违约责任：根据双方合同约定。

（七）其他：

1.中标供应商必须签署《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否则作废标处理。

2.中标金额以第三方评估价格为准。